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2/2012 号

鋰電池安全航空運輸

于过去六个月期间，本处共收到四宗由外地民航监管当局或航空公司通报有关自香港空运往外地的鋰電池于目的地从飞机完成卸货后起火的报告。虽然全部火皆随即被扑灭，并无人受伤，但事故反映付运人方面出现严重缺失。

涉及事件的鋰電池全部皆「错误申报」或「未经申报」。

其中一宗事故，托运的货物装有被错误标签为「例外」鋰离子電池的全面受管制第九类鋰离子電池。另外三宗为「未经申报」的例外鋰离子電池或鋰金属電池。再者，涉及上述四宗事故的托运货物皆不符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危險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的包装说明。

图 1 至 4 为涉及上述事故的鋰電池的相片。

…/页 2

图1a 全面受管制锂离子电池的外观



图1b 电池燃烧后的损坏情况



图1c 与损毁锂电池相同的货物的内包装、外包装及标签



图2 一箱「未经申报」的锂金属钮形电池芯因短路发生火警



图3 一枚「未经申报」供手提电脑用的锂电池燃烧后的情况



图4 两枚以信封包装，「未经申报」的锂离子电池发生火警



鉴于托运「错误申报」或「未经申报」的锂电池可引致非常严重的后果，本处现提醒所有付运人与货运代理人在托运锂电池时要遵守以下守则：

1. 不可运输已经受损、废弃或未经测试的锂电池；
2. 锂电池的所属类型必须通过《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测试要求；
3. 电池必须在外壳上标明瓦时额定值（Watt-hour rating）；
4. 运输锂电池时，须在运输文件及包装上准确列出其所属类型；
5. 锂电池的内包装件必须能够保护锂电池免于短路，而有内置锂电池的设备必须配备防止发生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6. 锂电池的外包装件必须能够承受 1.2 米（4 尺）跌落测试，以保护其中所装的锂电池免于受损；
7. 瓦时额定值 100 Wh 或以上的锂离子电池需要申报为第九类危险品及在全面受管制条件下托运；

8. 托运全面受管制的锂电池时，货物的外包装必须符合联合国规格包装 II 级包装的性能要求；
9. 凡处理全面受管制锂电池的付运人与货运代理人必须在过去 24 个月内完成危险品规例课程。

根据香港法例，付运人与货运代理人必须正确分类、包装、标签及申报他们托运的危险品。任何人士如托运「错误申报」、「未经申报」或禁止运输的危险物品，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港币二十五万元及监禁两年。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与航空安全事务主任(危险物品)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sc/DGAC.html>